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9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0.6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 6 名。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曾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

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曾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

质量控制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7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18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

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审阅招标文件，并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相关意见。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共计 117 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